

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~~(所)~~

學術委員會組織章程

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九十七年三月十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訂

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~~所~~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展本系所教學工作及學術研究,依據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,成立學術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定期舉辦學術演講。
二、推薦與本系~~所~~課程有關之圖書、期刊及電腦應用軟體等。
三、學術研討有關事項。
四、研擬本系~~所~~整合型研究計畫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三至五人,系所主任為當然委員,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,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,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所主任兼任,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,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一人,由主任委員在委員中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